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9-063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莱客”或“发行人”)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广发证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11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证发[2018]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好客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31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8月1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30-11:30,13:00-15:00,不再安排网下发行。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2019年8月1日(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的全权委托代其进行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3、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8月5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3,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基数为63,000万元,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8,9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6、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7、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9年7月30日(T-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发行公告》、《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好莱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3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好客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42”。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本次发行人民币63,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630万张(63万手),按面值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31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投资者请务必注意本公告中有关好客转债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规则、申购程序、申购数量、申购资金缴纳、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好客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的好客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好客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本次发行并非上市,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

一、原股东优先配售

1、发行对象

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31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好客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31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034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数量,并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2034手可转债,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原股东有效认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认购数量获配好客转债。请股东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好客配债”的可配余额。

原股东共计持有309,600,686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优先认购好客转债数量为629,727手。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2019年8月1日(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3、优先配售时间

(1)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31日(T-1日)。

(2)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19年8月1日(T日)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

(3)原股东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19年8月1日(T日)。

4、优先认购方法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53898”,配售简称为“好客配债”。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好客配债”的可配余额。

原股东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其指定交易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5、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19年8月1日(T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754898”,申购简称为“好客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申购及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

网上投资者在2019年8月1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申购中签后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8月5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3,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基数为63,000万元,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8,9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连云路8号
联系人:	邓涛
联系电话:	020-8931188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广东省广州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电 话:	020-66338151,66338152

发行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0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安泰南瑞非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减资缩股的公告之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安泰科技/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安泰南瑞51%股份)

国网电科院: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安泰南瑞49%股份)

安泰南瑞:安泰南瑞非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安泰南瑞非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减资缩股的公告》。根据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要求,现对上述减资缩股事项公告中的“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一、原公告中“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丙方:安泰南瑞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成交金额、支付时间及方式

乙方的减资款项具体金额根据上述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以“(评估净资产金额+乙方未实缴出资金额)*减资股权比例-乙方未实缴出资金额±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损益*减资股权比例”确定。

2、过渡期损益安排

减资交割日为签署协议当月最后一日。自减资评估基准日至减资交割日为止,甲、乙双方按照持股比例承担交割期间的损益。

3、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减资交割日为签署协议当月最后一日。丙方不晚于2019年10月31日之前完成向工商登记部门提交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名称变更等工商登记材料。

4、违约责任

本协议书生效后,甲、乙双方即应受本协议书条款约束,对其任何条款或承诺的违反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书并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果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因其违约引起的该部分责任。

二、补充相关内容后“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丙方:安泰南瑞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支付金额、资金来源、支付能力及支付时间

1、支付金额

乙方的减资款项具体金额根据上述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以“(评估净资产金额+乙方未实缴出资金额)*减资股权比例-乙方未实缴出资金额±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损益*减资股权比例”确定。以2018年10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确定的安泰南瑞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对应的国网电科院持有安泰南瑞49%的股权价款为32,248.41万元,在此基础上加上期间过渡期损益,最终确定安泰南瑞以现金支付的价款。

2、资金来源、支付能力、支付时间

安泰南瑞在工商变更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现金支付给国网电科院。截止2019年6月30日,安泰南瑞账面货币资金36,783.68万元、应收票据2,450.20万元。安泰南瑞自2018年以来持续推动业务调整和业绩改善。截止到2019年上半年,安泰南瑞经营状况取得明显好转,基本实现改善资产质量、守住现金流和减亏扭亏的目标。按时支付减资款后对安泰南瑞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二)过渡期损益安排

减资交割日为签署协议当月最后一日。以减资交割日为签署协议当月最后一日为审计基准日,确定过渡期损益。甲、乙双方按照持股比例承担交割期间的损益。

(三)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减资交割日为签署协议当月最后一日。丙方不晚于2019年10月31日之前完成向工商登记部门提交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名称变更等工商登记材料。

(四)其他约定

1、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自交割日起,丙方在甲乙双方合资期间的或有负债、潜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和仲裁、未清税负、行政机关的罚款、侵权损失、违约赔偿等)及因合资期间甲乙双方出资、公司治理等导致需对外承担法律责任的,乙方不再承担。

2、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围绕丙方的知识产权诉讼,仅限于非晶合金产品商业秘密337调查案和宁波兆晶知识产权诉讼案(2018)苏民初8号,在丙方收到宁波兆晶知识产权诉讼案终审判决赔偿款到账后,扣除上述两起案件诉讼成本,如有剩余利益,双方按实际出资比例分享剩余收益。

3、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自交割日日起,丙方现有人员安置、合同业务、资产负债等由变更后的丙方主体承接,乙方不再承担相关责任。

4、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自交割日起,乙方撤回派驻丙方的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人员,交还并删除所有丙方资料,乙方及其员工不得泄露丙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5、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丙方取消丙方及其下属各分公司在公司名称、商号、商标及业务合同等对“南瑞”字号的使用权;丙方及其下属各分公司需在丙方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日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所有情形中“南瑞”字号的变更。

6、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双方不再追究对方在合资期间除本协议条款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责任。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书生效后,甲、乙双方即应受本协议书条款约束,对其任何条款或承诺的违反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书并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果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因其违约引起的该部分责任。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日

股票代码:600582 股票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22号

债券代码:136644 债券简称:16天地01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使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12日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布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8号),7月19日、7月26日发布了行使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一次、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9号、020号)。本公告为行使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于本期公司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期公司债券将被视为在第3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后2年存续。

2019年8月23日为本期公司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现本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决定行使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全部赎回。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本期公司债券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1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19-4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股份”)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董事会七届二十四次会议、2019年5月1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65元/股(含11.65元/股,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临2019-12号、临2019-28号、临2019-30号、临2019-33号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7月末,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147,58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97%,购买的最高价为7.80元/股、最低价为7.1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4,127,953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869 证券简称:智慧能源 公告编号:2019-113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8月9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9	智慧能源	2019/8/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7月1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56.20%股份的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7月3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9年7月1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8月9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6号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9日至2019年8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蒋承志	√
2.02	蒋华君	√
2.03	蒋雅琼	√
2.04	张希兰	√
2.05	陈静	√
2.06	邵华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杨朝军	√
3.02	武建东	√
3.03	陈冬华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4.01	蒋国健	√
4.02	匡光政	√
4.03	顾国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01至议案4.03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于2019年7月18日、2019年7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1-2.06、3.01-3.03、4.01-4.0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8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蒋承志			
2.02	蒋华君			
2.03	蒋雅琼			
2.04	张希兰			
2.05	陈静			
2.06	邵华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杨朝军			
3.02	武建东			
3.03	陈冬华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蒋国健			
4.02	匡光政			
4.03	顾国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9-73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114523、114524 19康佳05、19康佳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恢复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因在其他项目的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现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鉴于上述事项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中规定的中止审核情形,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91131号),具体情况请见《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2)。

二、申请恢复审查

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及瑞华事务所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进行了全面复核,由独立复核人员重新履行内核程序和合规程序,并出具复核报告,满足提交恢复审核申请的条件。经与华泰联合证券商议,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对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审核。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恢复审核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 且本次非公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9-74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114523、114524 19康佳05、19康佳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340,854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8.8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397,52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9.0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城中支行(简称“皖东商业银行城中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皖东商业银行城中支行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下称“康佳同创公司”)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期限为综合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被担保人为康佳同创公司,债权人为皖东商业银行城中支行。

本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康佳同创公司增加担保额度2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康佳同创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增加至9亿元。此次增加的担保额度的期限为5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尚在担保期限的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康佳集团	康佳同创公司	100%	79.63%	9亿元	0.45亿元	3.98亿元	4.57亿元	5.47%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7月28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滁州市花园东路789号

法定代表人:何建军

认缴注册资本:5.02亿元

经营范围:冰箱、电视机、洗衣机、冷柜与挤板、吸塑件、注塑件、模具、塑胶件、五金件等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咨询与售后服务;空调、厨卫电器、照明制暖、日用小家电的销售与售后服务;提供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物流配货,自有厂房租赁;钢材、铜材、铝材金属制品、矿产品、有色金属及其压延产品销售;软件及辅助设备、节能环保设备、新能源产品、电子设备及原器件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康佳同创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康佳同创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和2019年1-6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63,494.91	186,826.17
负债总额	125,027.14	146,907.48
净资产	38,467.78	39,918.68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258,739.04	170,862.58
利润总额	1,168.85	1,450.91
净利润	1,168.85	1,450.9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皖东商业银行城中支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4,500万元,担保范围是皖东商业银行城中支行与康佳同创公司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4,500万元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康佳同创公司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5、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提高本公司资金流动性,同时为了满足康佳同创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康佳同创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本公司为康佳同创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了担保。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康佳同创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是用于康佳同创公司向银行取得授信额度项下的银行综合授信、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本公司对康佳同创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康佳同创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公司为康佳同创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无需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340,854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8.8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397,52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9.0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70%。

六、备查文件目录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